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案 由 |  |
|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
| 对答复函的意见： |
| 提案者签名（单位盖章） |  | 时间 |  |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县政府办公室。